

股票代碼：5483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1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	41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48
四、董事持股情形	52
五、其他說明事項	53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3.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4. 112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5. 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敬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2. 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 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為新台幣 10,471,088,048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550,000,000 元，提撥比率 5.25%；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55,000,000 元，提撥比率 0.5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事項綜合考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 112 年各半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2 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配發現金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2/12/15	113/3/1	3.5	2,051,775,779
下半年度	113/5/10	113/08/23	5.3	3,106,974,750
合計			8.8	5,158,750,529

第五案

案 由：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前經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不超過 85,000,000 股之新股，將於 113 年 6 月 20 日期限屆滿，緣整體資金考量，屆期不予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曾漢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暨上述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11 頁)、附件三(第 13~29 頁)及附件四(第 3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33 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 55,000 仟股額度內，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私募最多不超過 2 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1. 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1)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A.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

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團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 B. 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 55,000 仟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9.38%，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3.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 55,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將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2 次)辦理，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

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4)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市)交易。

(6)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實際定價日、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公募或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五)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二年太陽能市場遭逢中國大陸上游產能過度擴充，導致供過於求、價格崩跌，模組大量往歐洲及東南亞等第三地傾銷，後者又低價轉往台灣，影響台灣本地模組銷量；國內恰逢選舉，綠能議題被過度操作與放大檢視，導致各地籌設進度放緩；國內離岸風力第三期的區塊開發則遭逢通膨以及地緣政治、匯率、利率等因素影響，延宕開發規劃，諸多市場的變化因素讓國內太陽能業者再度面臨許多挑戰。中美矽晶持續於再生能源產業穩健經營，即便 2023 年總體環境處於逆風，且面臨終端市場需求疲弱、客戶庫存調整、電廠安裝進度延緩下，中美矽晶及集團內各公司透過與客戶積極合作並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在半導體及車用事業等子公司的業績挹注下，一一二年度營收再創新高，營運成果表現亮眼！

中美矽晶一一二年全年的合併營收為 819.7 億元，年增 0.12%，營業毛利 266.9 億元，營業淨利 186.1 億元，稅前淨利 245.5 億元，稅後淨利 177.8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的稅後淨利為 98.4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6.99 元。一一二年合併營收與 EPS 皆創下歷史新高！

謹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成果及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1,965,952	81,871,496	0.12
營業成本	55,279,360	49,942,234	10.69
營業毛利	26,686,592	31,929,262	-16.42
營業費用	8,079,809	6,529,448	23.74
營業淨利	18,606,783	25,399,814	-26.74
稅前淨利	24,549,412	20,828,706	17.86
本期淨利	17,778,912	16,160,497	10.01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	9,843,820	8,715,811	12.9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	--	--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81,965,952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55,279,360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8,079,809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淨收入新台幣 5,942,629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24,549,412 仟元，稅後淨利 17,778,912 仟元，財務收支正常。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一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2,958,105	2,348,112
營業收入淨額	81,965,952	81,871,496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	3.61	2.87

2. 一一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名稱

- (1) 多晶高質量矽材料
- (2) 大尺寸高效率 P 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大尺寸超高效率單晶矽太陽能電池技術開發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積極發展成長動能，佈局第三類半導體商機。
- (2) 與策略客戶簽署長單協議，導入新世代大尺寸產品提升競爭力。
- (3) 多元的能源應用與服務，包含儲能與綠電衍生商機。
- (4) 關注 ESG(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議題，及藉由採用再生能源、提升

能源使用效率，達到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

(5) 利用集團資源垂直整合加大出海口，進行具效益性的電廠規畫投資。

(二) 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全球綠色新政與各國以法案或行動鼓勵再生能源發展，穩定能源供應，全球各地對太陽能需求大幅提升，PVinfoLink 分析師預估 113 年全年安裝量上看 463GW，大尺寸單晶 N-type 高效率產品將成為主流趨勢。有鑑於此，公司密切掌握市場趨勢及產業脈動，即時調整經營策略，研發新世代超高效率產品，以強化公司的運籌競爭力。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 持續開發區域市場，掌握貿易戰與綠色新政下的貿易契機。
- (2) 加強與長約客戶的共同合作，以核心技術開發高效率大尺寸之利基產品。
- (3) 提升附加價值，並積極降低製造成本、增加獲利空間。
- (4) 深耕下游系統業務，強化垂直整合與全球佈局，進一步擴大產品出海口，提高營業利潤率。
- (5) 擴大不同類型再生能源發電業、合作，滿足集團自身與供應鏈需求。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運用集團綜效，發展第三類半導體平台。
- (2) 持續開發並提昇太陽能產品的性價比，透過技術與產品尺寸差異化戰略，建立鞏固的競爭地位。
- (3) 積極發揮太陽能電廠策略性佈局，開發新的太陽能系統投資合作夥伴，創造集團的終端出海口，以獲取長期穩定報酬。
- (4) 建立上中下游全面整合的供應鏈，藉由垂直整合與多角化的經營策略以分散營運風險，成為全球技術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
- (5) 因應氣候變遷所衍生解決方案商機，成為客戶永續經營夥伴。
- (6) 因應各國能源政策重新檢視，積極爭取海外樣品測試機會，開拓國際市場。
- (7) 發展海外綠電機會與衍生服務市場。

(五)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 為因應眾多競爭者，公司已加速開發策略客戶，並持續開發具高性價比的新產品。同時加速下游系統電站的整合，以強化集團產品下游出海口。
- (2) 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中美兩國的新能源較勁與關稅壁壘政策的不確定性。
- (3) 配合綠電交易市場自由化、台電釋出輔助服務與企業綠電需求，建立新能源策略與商機發展小組，以內部轉型符合客戶新需求。
- (4) 提升機密管制，建立全球核心專利佈局策略，以提升國際競爭與因應市場變化能力。
- (5) 掌握美國 IRA 機會，評估就近服務客戶的可能性。

聯合國第 28 屆氣候大會（COP28）中近 200 國承諾「進行能源系統轉型、脫離化石燃料」，而約 100 個國家承諾到 2030 年全球再生能源使用量必須增加到目前的三倍；美國鼓勵在地製造獎勵(IRA+Local Content)以去中國/東南亞供應鏈為目標，進行投資獎勵，歐洲議會於 2023 年 10 月通過「再生能源指令」（Renewable Energy Directive，RED）修正案，預計歐盟 2030 年再生能源占比為最終能源消費之 42.5%，目標是達成 45%，將加速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的發展，由此可見世界各國面臨能源轉型難題正不斷提升對於再生能源的重視，中美矽晶亦會把握相關發展契機，希望擺脫固守台灣困境並向外突圍。展望未來，中美矽晶將持續在再生能源、半導體及汽車元件等不同領域與集團關係企業共同努力合作，持續穩健提高經營績效，續創營運佳績。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愛護和支持，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徐秀蘭



總 經 理 陳振乾



主辦會計 徐秀鈴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柳金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半導體事業部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銷售，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涉及不同交易條件及集團三角貿易，收入認列時點辨識較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有源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加上合併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波動，因此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合併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鄭安志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徐秀鈴

徐錦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81,965,952	100	81,871,4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二)、(十八)、(十九)、(廿四)及七)	55,279,360	67	49,942,234	61
	營業毛利	26,686,592	33	31,929,262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二)、(十八)、(十九)、(廿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34,943	2	1,871,220	2
6200	管理費用	3,269,192	4	2,298,5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8,105	4	2,348,11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17,569	-	11,593	-
	營業費用合計	8,079,809	10	6,529,448	8
	營業淨利	18,606,783	23	25,399,814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3,314,614	4	1,166,3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六))	3,204,443	4	(5,358,421)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及七)	(792,883)	(1)	(533,9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16,455	-	154,931	-
		5,942,629	7	(4,571,108)	(6)
	稅前淨利	24,549,412	30	20,828,706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6,770,500	8	4,668,209	5
	本期淨利	17,778,912	22	16,160,497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506,786	1	60,6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4,928	2	(335,60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及(廿七))	31,580	-	(961,17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58,823)	-	77,42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34,471	3	(1,158,72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6,777)	(2)	520,42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及(廿七))	158	-	2,8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319,692	-	(63,7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6,927)	(2)	459,5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7,544	1	(699,14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76,456	23	15,461,352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843,820	12	8,715,811	11
	非控制權益	7,935,092	10	7,444,686	9
		\$ 17,778,912	22	16,160,497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634,137	12	8,203,317	10
	非控制權益	8,442,319	10	7,258,035	9
		\$ 18,076,456	22	15,461,352	1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99		14.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89		14.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票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淨)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5,862,217	18,304,186	1,342,786	1,330,442	7,136,458	9,809,686	-	(4,905,534)	(527,417)	(6,056)	(5,439,007)	-	28,537,082	23,625,856	52,162,938
-	-	-	-	8,715,811	8,715,811	-	-	-	-	-	-	8,715,811	7,444,686	16,160,497
-	-	-	-	25,791	25,791	-	289,287	(827,572)	-	(538,285)	-	(512,494)	(186,651)	(699,145)
-	-	-	-	8,741,602	8,741,602	-	289,287	(827,572)	-	(538,285)	-	8,203,317	7,258,035	15,461,352
-	-	688,322	-	(688,322)	-	-	-	-	-	-	-	-	-	-
-	-	-	4,108,566	(4,108,566)	-	-	-	-	-	-	-	(3,413,099)	-	(3,413,099)
-	-	-	-	(3,413,099)	(3,413,099)	-	-	-	-	3,295	-	(354,291)	(524,687)	(878,978)
-	(357,586)	-	-	-	-	-	-	-	-	-	-	(1,100,807)	-	(1,100,807)
-	(1,100,807)	-	-	-	-	-	-	-	-	-	-	-	-	-
-	370	-	-	-	-	-	-	-	-	-	-	370	-	370
-	-	-	-	-	-	-	-	-	-	-	-	-	(3,008,846)	(3,008,846)
-	-	-	-	-	-	-	-	-	-	-	-	-	8,908,614	8,908,614
5,862,217	16,846,163	2,031,108	5,439,008	7,668,073	15,138,189	-	(4,616,247)	(1,354,989)	(2,761)	(5,973,997)	-	31,872,572	36,258,972	68,131,544
-	-	-	-	9,843,820	9,843,820	-	-	-	-	-	-	9,843,820	7,935,092	17,778,912
-	-	-	-	206,935	206,935	-	(727,450)	310,832	-	(416,618)	-	(209,683)	507,227	297,544
-	-	-	-	10,050,755	10,050,755	-	(727,450)	310,832	-	(416,618)	-	9,634,137	8,442,319	18,076,456
-	-	-	-	-	-	-	-	-	-	-	-	-	-	-
-	-	1,364,576	-	(1,364,576)	-	-	-	-	-	-	-	-	-	-
-	-	-	749,156	(749,156)	-	-	-	-	-	-	-	-	-	-
-	-	-	-	(5,451,838)	(5,451,838)	-	-	-	-	-	-	(5,451,838)	(3,790,640)	(9,242,478)
-	-	-	-	-	-	-	-	-	-	-	-	(4,382,100)	-	(4,382,100)
-	108,525	-	-	(35,254)	(35,254)	-	-	(2,700)	(1,526)	(4,226)	-	69,045	225,352	294,397
-	523	-	-	-	-	-	-	-	-	-	-	523	-	523
-	-	-	-	-	-	-	-	-	-	-	-	-	9,115,833	9,115,833
-	-	-	-	62,281	62,281	-	-	(62,281)	-	(62,281)	-	-	-	-
\$ 5,862,217	16,955,211	3,395,684	6,188,164	10,180,285	19,764,133	-	(5,343,697)	(1,109,138)	(4,287)	(6,457,122)	-	31,742,339	50,251,836	81,994,17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549,412	20,828,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46,034	6,898,266
攤銷費用	352,726	391,8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569	11,5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2,846,622)	9,779,670
利息費用	792,883	533,992
利息收入	(3,314,614)	(1,166,374)
股利收入	(449,104)	(407,3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16,455)	(154,9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941)	(109,278)
處分投資利益	(2,149,169)	(81,33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58,173	81,903
存貨跌價損失	139,945	231,675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270,432)	(220,596)
租賃修改損益	(15)	(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28,978	15,789,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9,471	(1,183,599)
存貨	(641,268)	(1,891,042)
預付材料款	126,383	556,211
其他資產	(372,452)	(141,397)
其他金融資產	(120,420)	11,824
合約負債	(4,241,458)	7,147,38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9,629	552,7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108	(239,779)
其他營業負債	622,742	(1,087,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93,265)	3,725,006
調整項目合計	(264,287)	19,514,0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85,125	40,342,781
收取之利息	2,251,296	1,083,902
收取之股利	449,104	407,388
支付之利息	(772,722)	(184,647)
支付之所得稅	(6,138,088)	(2,848,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74,715	38,800,932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預付投資款\$	(561,724)	(384,1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414	17,91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646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41)	(28,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908	8,5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9,832)	(778,08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10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137,557	144,7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37,837,840)	(13,615,5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572	120,803
取得無形資產	(11,710)	(31,21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5,469	2,508,5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6,462,988)	(489,9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030,269)	(12,466,8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884,819	2,036,698
償還公司債	(17,644,805)	(2,748,404)
舉借長期借款	4,876,227	-
償還長期借款	(705,592)	(228,6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758	1,545,318
租賃本金償還	(221,403)	(194,191)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8,742,111)	(8,551,737)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39	-
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子公司股權	-	(66,839)
其他籌資活動	523	3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7,745)	(8,207,4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4,356)	970,5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387,655)	19,097,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215,158	67,117,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27,503	86,215,1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徐秀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51.14%股權，考量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子公司主要源於企業併購，加上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收入認列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其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抽樣測試個別交易，以佐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美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6,316	1	416,214	1	2100	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	-	331,609	1	212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七))	541,523	1	805,367	2	2130	1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409,785	3	1,128,486	3	2170	2
存貨(附註六(六))	596,224	1	1,089,216	2	2180	-
預付貨款	4,713	-	13,786	-	2201	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7,074	-	75,761	-	2216	4
	2,885,635	6	3,860,439	9	2250	1
					2399	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641,330	1	-	-		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40,913,728	88	37,485,104	84	2527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2,317,358	5	3,370,618	7	2550	7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7,768	-	123,081	-	2600	-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3,969	-	19,749	-		9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116,096	-	111,952	-		2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5,561	-	46,893	-		
	44,155,810	94	41,157,397	91		13
					16,955,211	37
					19,764,133	34
					(6,457,122)	(13)
					(4,382,100)	(9)
					31,742,339	71
資產總計	\$ 47,041,445	100	45,017,836	100	\$ 47,041,44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應付薪資及獎金						
應付股利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二)及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陳振乾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6,839,173	100	10,217,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7,473,703	109	9,004,655	88
	營業毛利(損)	(634,530)	(9)	1,212,683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二)、(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277	1	80,315	1
6200	管理費用	469,806	7	502,1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181	2	93,932	1
	營業費用合計	695,264	10	676,444	7
	營業淨利(損)	(1,329,794)	(19)	536,23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26,858	-	27,1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990,256	14	378,059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及七)	(63,838)	(1)	(26,15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0,242,606	150	7,760,113	76
	稅前淨利	11,195,882	163	8,139,118	8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22,268	-	(40,454)	-
	本期淨利	9,843,820	144	8,715,811	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645)	-	1,6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111,450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406,962	6	(803,426)	(8)
		517,767	8	(801,781)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724,906)	(11)	311,042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及(廿三))	158	-	2,89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702)	-	(24,645)	-
		(727,450)	(11)	289,28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9,683)	(3)	(512,494)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34,137	141	\$ 8,203,317	8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99		\$ 14.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89		\$ 14.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紡品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862,217	18,304,186	1,342,786	1,330,442	7,136,458	9,809,686	(4,905,534)	(527,417)	(6,056)	(5,439,007)	28,537,082
本期淨利	-	-	-	-	8,715,811	8,715,811	-	-	-	-	8,715,8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91	25,791	289,287	(827,572)	-	(538,285)	(512,4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41,602	8,741,602	289,287	(827,572)	-	(538,285)	8,203,3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8,322	-	(688,32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08,566	(4,108,56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13,099)	(3,413,099)	-	-	-	-	(3,413,09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00,807)	-	-	-	-	-	-	-	-	(1,100,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357,586)	-	-	-	-	-	-	3,295	3,295	(354,291)
其他	-	370	-	-	-	-	-	-	-	-	37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62,217	16,846,163	2,031,108	5,439,008	7,668,073	15,138,189	(4,616,247)	(1,354,989)	(2,761)	(5,973,997)	31,872,572
本期淨利	-	-	-	-	9,843,820	9,843,820	-	-	-	-	9,843,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935	206,935	(727,450)	310,832	-	(416,618)	(209,6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50,755	10,050,755	(727,450)	310,832	-	(416,618)	9,634,1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4,576	-	(1,364,57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9,156	(749,15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51,838)	(5,451,838)	-	-	-	-	(5,451,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8,525	-	-	(35,254)	(35,254)	-	(2,700)	(1,526)	(4,226)	69,045
其他	-	523	-	-	-	-	-	-	-	-	52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4,382,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62,217	16,955,211	3,395,684	6,188,164	10,180,285	19,764,133	(5,343,697)	(1,109,138)	(4,287)	(6,457,122)	31,742,3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66,088	8,675,3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2,432	461,718
攤銷費用	6,720	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19)	1,184
利息費用	63,838	26,154
利息收入	(26,858)	(27,100)
股利收入	(3,87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242,606)	(7,760,1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88)	(11,219)
處分投資利益	(2,149,169)	(81,331)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78,589)	209,4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51,604	53,983
迴轉負債準備損失	(283,200)	(316,975)
租約修改損益	(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90,025)	(7,443,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2,217	(119,367)
存貨	571,582	(574,776)
預付材料款	9,073	145,897
其他營業資產	(69,796)	126,84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3,878)	417,457
合約負債	(249,740)	(1,171,7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0)	-
其他營業負債	741,823	286,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0,861	(889,126)
調整項目合計	(8,989,164)	(8,332,4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6,924	342,925
收取之利息	29,378	21,522
收取之股利	3,875	-
支付之利息	(61,850)	(21,75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14	(1,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8,941	341,239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88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0	-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610,841)	(111,76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1,404)	(844,9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淨現金流入	-	153,268
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3,676,103	3,829,1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286,002)	(714,6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	3,012
取得無形資產	(940)	(19,8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668)	8,487
預付投資款減少	-	3,4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8,466	2,306,1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50,000	1,654,6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693	30,009
租賃本金償還	(32,077)	(31,202)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275,972)	(4,689,773)
其他	523	3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4,833)	(3,035,8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7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9,898)	(388,5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6,214	804,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316	416,2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徐秀鈴



附件四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2,858,838,046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06,934,60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保留盈餘	(35,254,7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62,281,642	
本年度稅後淨利	9,843,820,055	10,077,781,522
可供分配盈餘		12,936,619,568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2 年上半年度累計已提列數	(490,415,888)	
112 年度差異提列數	<u>(517,362,264)</u>	(1,007,778,152)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12 年上半年度累計已提列數	(214,165,967)	
112 年度差異提列數	<u>(264,670,920)</u>	(478,836,8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2 年度上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		
議分配數(每股新台幣 3.5 元)	(2,051,775,779)	
112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每股新台幣 5.3 元)	(3,106,974,750)	(5,158,750,5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91,254,000
附註：		
依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四條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 <u>包含外幣或利率之遠期外匯、選擇權及交換商品</u> 。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 <u>以本處理程序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u> 。	因應公司金融商品操作及籌資活動之避險需求，調整可承作之衍生性商品範圍
第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 <u>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或利率相關風險而從事之「避險性交易」</u> ，即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非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本公司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避險工具必須與公司實際避險需求相符。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應以 <u>確保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及規避匯率、利率或資產負債價格波動等風險之避險性交易為主</u> ，即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非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本公司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避險工具必須與公司實際避險需求相符。	同第四條
第六條	個別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避險性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本條件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	個別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之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本條件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u>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財務部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嗣後專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u> <u>前述契約損失金額若有帳載同等金額可供避險之資產或負債部位所產生之損益相抵銷者，則不受上述損失上限金額之限定。</u>	增訂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應採取必要措施並提報董事會；另契約損失金額應與被避險項目部位所產生之損益併同考量
第七條	契約總額上限 本公司因日常營業活動而承作之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應收及應付帳款（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內各公司間之資金借貸）及帳上存款合計外幣部位總額，並應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日常營業活動以外之 <u>外匯</u> 避險操作，以持有或預期交易之資產（負債）為其上限，例如 <u>跨國併購交易以併購價款為上限、資金借貸以借貸餘額為上限、海外股權或債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以流通在外餘額</u>	契約總額上限 本公司因日常營業活動而承作之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應收及應付帳款（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內各公司間之資金借貸）及帳上存款合計外幣部位總額，並應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日常營業活動以外之避險操作，以持有或預期交易之資產（負債）為其上限，例如 <u>（包括但不限於）跨國併購交易以併購價款為上限、資金借貸以借貸餘額為上限、海外股權或債券或其他金融商品</u>	因應公司避險需求，調整避險操作不限於外匯類別並酌修文字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之總額為上限，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因時效考量，致無法事先提報董事會者，得授權董事長依財務部門呈報之操作評估報告核准後為之，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	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額為上限，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因時效考量，致無法事先提報董事會者，得授權董事長依財務部門呈報之操作評估報告核准後為之，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	
第八條	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負責整體<u>外匯</u>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並按營業額、進出口量及存款確定<u>外匯</u>部位，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 二、財務部應隨時注意外幣部位及資金水位，依據實際避險需求，提出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外匯操作時，財務部應先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負責整體<u>避險</u>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並按營業額、進出口量及存款<u>或其他相關指標及數據</u>確定<u>避險</u>部位，並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個案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 二、財務部應隨時注意外幣部位及資金水位<u>或其他相關指標及數據</u>，依據實際避險需求，提出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避險操作時，財務部應先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同第七條
第十條	財務部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 <u>外匯</u> 避險操作。	財務部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避險操作。	同第七條
第十二條	財務部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編製成交單與 <u>外匯</u> 避險操作明細，並交由財務部權責主管複核。財務部人員依據複核後之成交單與 <u>外匯</u> 避險操作明細，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總經理核准。	財務部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編製成交單與避險操作明細，並交由財務部權責主管複核。財務部人員依據複核後之成交單與避險操作明細，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總經理核准。	同第七條
第十三條	因 <u>外匯</u> 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應立即入帳。	因 <u>避險</u> 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應立即入帳。	同第七條
第十五條	內部控制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二)交易人員需將「<u>外匯</u>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三)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四)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內部控制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二)交易人員需將「<u>交易單</u>」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三)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四)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同第七條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 三、定期評估 (一)財務部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以下略)	... 三、定期評估 (一)財務部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以下略)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

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

附錄二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限區外經營)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限區外經營)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A102060 糧商業(限區外經營)
A199990 其他農業(限區外經營)
A301030 水產養殖業(限區外經營)
A301040 娛樂漁業(限區外經營)
A302010 對外漁業合作業(限區外經營)
A302020 漁業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A399990 其他漁業(限區外經營)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限區外經營)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限區外經營)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 變阻器
3. 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
4. 矽化合物
5. 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6. 光電發電系統整合及安裝技術服務
7.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依前項分派盈餘，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50%以上為原則，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附錄三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定義(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第三條：定義(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外幣或利率之遠期外匯、選擇權及交換商品。

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或利率相關風險而從事之「避險性交易」，即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非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本公司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避險工具，必須與公司實際避險需求相符。

第六條：個別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本條件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第七條：契約總額上限

本公司因日常營業活動而承作之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應收及應付帳款（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內各公司間之資金借貸）及帳上存款合計外幣部位總額，並應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日常營業活動以外之外匯避險操作，以持有或預期交易之資產（負債）為其上限，例如跨國併購交易以併購價款為上限、資金借貸以借

貸餘額為上限、海外股權或債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額為上限，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因時效考量，致無法事先提報董事會者，得授權董事長依財務部門呈報之操作評估報告核准後為之，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

第八條：權責劃分

- 一、財務部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並按營業額、進出口量及存款確定外匯部位，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
- 二、財務部應隨時注意外幣部位及資金水位，依據實際避險需求，提出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外匯操作時，財務部應先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第九條：各級主管授權額度

- 一、每筆金額在美金伍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內者，須經由總經理核准。
- 二、超過美金伍拾萬元或等值外幣者，須經由董事長核准。

第十條：財務部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財務部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編製成交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並交由財務部權責主管複核。財務部人員依據複核後之成交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總經理核准。

第十三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應立即入帳。

第十四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內部控制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相關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二)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三)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四)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二) 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市場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五)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由法務人員或委由法律事務所審閱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本公司取得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承作交易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

三、定期評估

(一) 財務部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本項第一至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至少保存五年備查。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及罰則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處罰依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實施及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訂定及修正歷程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586,221,65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4%，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8,759,092 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4.22)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徐秀蘭	2,971,085	
副董事長	姚宕梁	2,980,395	
董事	盧明光	11,025,000	
董事	蔡文惠	3,006,191	
董事	張鳳鳴	6,000,000	
董事	開疆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代表人：方豪
董事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2,100	代表人：區光穎
獨立董事	柳金堂	0	
獨立董事	郭浩中	0	
獨立董事	黎少倫	0	
獨立董事	馬堅勇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0,334,771	已達法定成數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3 日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案。

